

证券代码：873528

证券简称：城市大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郝建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潘鹏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建立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郝建立，男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或其他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在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院建筑师、设计管理部经理、生态城市事业部总经理；2015 年 3 月至今，先后任青岛新都市建设发展有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先后担任青岛西海岸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先后任青岛自贸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3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